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Huarong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9)

**聘任董事會秘書
聯席公司秘書和授權代表變更
及
選舉董事會關聯交易委員會委員**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第二屆董事會第28次會議於2019年8月2日決議聘任楊佩女士(「楊女士」)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及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以及選舉王聰女士(「王女士」)、朱寧先生(「朱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關聯交易委員會新委員；同時，本公司委任楊女士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具體如下：

聘任董事會秘書

王文杰先生(「王先生」)因工作變動不再擔任董事會秘書，自2019年8月2日生效。

王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與其卸任有關的其他任何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債權人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決議聘任楊女士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其任期自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相關任職資格之日起至董事會另聘時止。自2019年8月2日起，楊女士即代為履行董事會秘書職責。楊女士任期內的薪酬將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政策決定。

楊女士的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楊佩女士，56歲，2019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總裁助理，2019年8月經董事會聘任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於1997年9月獲中國工商銀行評為高級經濟師，1998年4月獲得律師資格。楊女士於1985年8月在中國工商銀行總行參加工作，1994年12月至2000年1月歷任中國工商銀行辦公室條法處副處長、法律事務部法律諮詢處處長、經濟糾紛管理處處長、副總經理。楊女士於2000年1月加入本公司，2000年6月至2013年3月歷任法律事務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總經理，2013年3月至2015年1月任風險管理部總經理，2015年1月至2018年9月任華融融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監事長，2018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資產保全部總經理，期間於2019年1月至2019年5月兼任本公司法律合規部總經理，於2019年6月至今兼任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主任。楊女士於1985年7月畢業於武漢大學法律專業，獲得法學學士學位，於2004年1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法律專業，獲得法律碩士學位。

除上述所披露外，楊女士確認其：(i)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關聯關係；(ii)沒有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iii)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資料，沒有且過去亦未曾參與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事項；(iv)在過去三年中未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未在本集團成員中擔任其他職務；(v)沒有其他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宜。

聯席公司秘書和授權代表變更

王先生因工作變動不再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及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自2019年8月2日生效。

王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與其卸任有關的其他任何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債權人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決議聘任楊女士出任聯席公司秘書，任期自2019年8月2日起至董事會另聘時止。同時，本公司委任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楊女士擔任授權代表，並於2019年8月2日生效。楊女士現時並未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規定的公司秘書任職資格。公司秘書一職在本公司的公司管治中具有重要性，尤其在協助本公司及其董事遵守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法律法規方面。憑藉楊女士過往在本公司內的管理經驗和其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內部行政和業務運營的透徹理解，以及公司秘書與董事會秘書的職責密切相關，本公司認為由一人出任該兩個職位更有效率。

魏偉峰先生(「魏先生」)(現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注1的要求)將繼續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並在楊女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之首3年內與楊女士密切合作，並協助楊女士履行其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責。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遞交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有關楊女士出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資格之規定，相關豁免期自聘任楊女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起為期三年(「豁免期」)。授出豁免的條件為：

- (i) 魏先生將在豁免期內協助楊女士；
- (ii) 本公司將於豁免期屆滿時通知聯交所，以便聯交所重新評估情況；聯交所預期於豁

免期結束後，本公司可向聯交所證明，楊女士受益於魏先生協助已能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之規定，因而毋須再申請豁免；及

(iii) 本公司會公告豁免的詳情，包括其理由及條件。

如果魏先生不再向楊女士提供協助，豁免將即時撤回。

選舉董事會關聯交易委員會委員

董事會決議選舉王女士、朱先生為董事會關聯交易委員會委員。王女士、朱先生的董事會關聯交易委員會委員任期與其董事任期一致。

王聰女士，56歲，2012年9月27日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1997年10月獲中國人民銀行評為副研究員。王女士曾於中國人民銀行工作多年，於1985年8月至1998年8月在金融研究所科研組織處工作，歷任主任科員、副處長，1998年8月至2004年2月任研究局財政稅收研究處副處長(主持工作)，2004年2月至2012年12月任金融穩定局銀行類機構風險處置處調研員、存款保險制度處調研員、處長，期間於2011年8月至2012年8月掛職任中國銀行個人金融總部助理總經理。王女士於1985年7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財政金融系，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1996年7月畢業於廈門大學財金系，獲經濟學碩士學位。

朱寧先生，45歲，2019年3月28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先生於2003年8月至2010年6月歷任美國加州大學戴維斯分校助理教授、副教授、終身教授；於2008年7月至2008年10月任美國雷曼兄弟亞洲投資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定量股票策略主管；於2009年1月至2010年8月任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投資組合總顧問、執行董事；朱先生於2010年7月至今任上海交通大學高級金融學院教授、副院長；於2016年7月至2019年6月任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泛海金融學講席教授；於2016年7月至今任清華大學國家金融研究院(「研究院」)副院長、研究院全球併購重組研究中心主任。朱先生至今還兼任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特聘金融教授、美國耶魯大學國際金融中心教授研究員。朱先生自2012年3月起擔任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14年3月起擔任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18年5月起擔任眾信旅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2707)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先生曾於2012年12月至2017年4月任夢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3313)獨立非執行董事，2013年2月至2017年9月任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1788；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178)獨立非執行董事，2015年10月至2017年4月任樂視網(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300104)獨立非執行董事，2016年2月至2017年12月任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1377)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先生還曾任美聯儲(費城)、美國聯邦儲備理事會、國際貨幣基金組織訪問學者，日本早稻田大學高級研究學院高級訪問研究員。朱先生於2003年7月畢業於耶魯大學，獲得金融學博士。

本公司及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王先生在任期間為本公司發展所做出的重要貢獻，並熱烈歡迎楊女士、王女士及朱先生接受委任。

承董事會命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王占峰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19年8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占峰先生及李欣女士；非執行董事李毅先生、王聰女士、戴利佳女士及周朗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孝衍先生、劉駿民先生、邵景春先生及朱寧先生。